

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莆田市荔园小区业主委员会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莆田市城厢区荣荣房屋修缮服务部

甲方经研究同意委托乙方承包荔园小区 A 区 15 号楼外墙渗水修补工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本着长期密切合作、分工负责原则，特定如下条款，以便甲、乙双方恪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(1) 项目名称：荔园小区 A 区 15 号楼外墙渗水修补工程。

(2) 工程地点：莆田市荔城区延寿中街 1786 号荔园小区

二、承包方式：实行包工包料，材料经甲方验查合格。

三、承包范围及造价

(1) 工程量按一次性包干。

(2) 项目单价以预算书为准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包干贰仟叁佰柒拾元整 (¥2370.00) (含税)。工程质量保修二年。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负责重新维修。

五、施工日期：7 天。按甲方要求施工，乙方工程竣工后报告甲方，甲方组织验收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，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三十天内一次性支付。

名称：莆田市城厢区荣荣房屋修缮服务部

纳税人识别号：92350302MA31HBQ60F

地址、电话：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木兰村庸仔自然村 109 号 1380857131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

账号：1405010109201287269

七、不按甲方要求、不按时施工和竣工的由乙方承担违约金贰仟元整 (¥2000.00 元)，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概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/ 日